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88/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61900	溫觀好	*113387	*盧浩然
*103608	*李勁鋒	86863	張詠芝
*94965	*吳兆鵬	95040	馮詩敏
*87667	*傅鳳玲	126232	郭偉文
76568	郭劍英	92501	謝保珊
*102121	*廖振邦	67095	黃笑玲
92142	陳潔瑩	122308	鄭麗燕
76107	劉賴好	97386	梁維興
*107901	*黃家文	80196	鍾漢平
106602	陳淑嫻	90352	黃智鋒
89459	馮淑慧	92129	梁麗敏
*56505	*李翊夫	103813	吳柏燊
*61779	*彭源	113426	何善恆
90617	呂華舜	103008	彭碧瑤
*90242	*張穎雅	97444	蕭寶賢
*89405	*何秀蓮	71514	李嘉寶
*83768	*陳耀明	93980	黎楊燕
70327	吳啟聰	*87678	*溫芷
102583	黎翠萍	102584	FERNANDO AUGUSTO BATALHA DA SILVA
74200	廖冠遜	100648	王敏樺
*81818	*彭寶瑩	52566	陳家恆
99938	葉林雄	*126336	*OMAR JAN
74349	劉健兒	*52445	*李淑儀
87406	高明珠	*52446	*張澤全
126410	文建昇	87838	梁淑瑩

92154	孫嘉儀	95176	岑慶龍
*70051	*蘇正華	*75405	*黎思正
97395	陳碧琪	70119	曹碧雲
97953	陳芳	111829	張勁妍
100104	鄧潔連	*117048	*鄭俊偉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7 月 4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6 月 13 日